

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辉煌国际大厦 1 号楼
20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朱明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855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6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5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5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5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5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5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5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5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5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5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（2018-02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5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肖群 周汉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（列席）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